

達彭佳嶼漁場，截至本年 11 月 25 日止已完成抽檢沿海漁獲 229 件、秋刀魚 54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預計至年底採樣洄游性魚類及底棲性漁獲共 250 件，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預計檢測 85 件（每艘至少抽樣 1 件），抽樣頻度超越 100 年福島核災之規模。

四、此外，為因應福島核災事故，衛福部已就進口漁產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 (一)自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與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任何食品至今仍禁止輸臺，且日本其他地區生產之 8 大類食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與茶類）逐批檢驗，其他產品抽批檢驗，經檢驗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者，始得進口。
- (二)針對日本輸入食品，由食管署進行邊境管控及抽樣後，每件送樣至行政院原能會進行輻射檢測，以加馬能譜詳細分析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本年 11 月 18 日止共計檢測 44,931 件，尚無檢出不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者之進口食品，其中，冷藏及冷凍水產品共計抽驗 12,689 件，亦無檢出不符標準之漁產品。
- (三)依監測結果，目前尚無增加抽驗件數之必要性，日後倘有國際風險警訊顯示日本食品有污染之虞，食管署將即時加強該類食品邊境查驗之抽檢率。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未來都市計畫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9）

丁委員就未來都市計畫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照顧需求，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積極結合社區內各類服務中心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基層組織，主動協助發掘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即時轉介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提供所需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 二、內政部研擬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規劃政策時，優先考量高齡化社會發展之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及因應未來實際發展需要，經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學校用地得多目標作社會教育機構、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等社會福利設施。此外，該部報經行政院於本（102）年 11 月 11 日同意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明定應「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發展需要」。未來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有審議地方政府報核之相關變更都市計畫案，亦當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要之相關設施，並予納入規劃。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制業者標示乳製品產地及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4)

羅委員就強制業者標示乳製品產地及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包裝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為加強市售包裝乳品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本（102）年 11 月 29 日預告訂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其中針對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保久調味乳、乳飲品及保久乳飲品等可直接飲用之液態產品，均有所定義。另針對市售包裝之保久乳、保久調味乳及保久乳飲品產品，亦應於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滅菌方式。該標示規定預定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二、行政院消保處對食品、農產品之標示及成分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一)督請衛福部及農委會依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執行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推動及落實食品履歷制度、加強標示合法及真實之查核等，以及其業務職掌研擬之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請主管機關落實源頭管理，輔導業者依規定標示。
 - (二)針對現行市售乳品標示不實事宜召開會議，請衛福部持續督導業者依規定誠實標示，並落實查核；請農委會強化生乳源頭管制，落實鮮乳標章之稽核制度（尤其是對個別業者鮮乳標章之核發與其生乳量之勾稽），俾確實掌握乳品流向管制。
 - (三)追蹤年度主管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計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建請農委會建立農產品履歷制度，提高各類農畜水產品抽驗件數、比率及頻率，強化源頭管理效能，必要時應發布消費警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 (四)持續注意乳製品生產販售之管理機制，必要時研議納入消費者保護官年度查核項目。

(六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應儘速監督遠通電收公司改善 App 軟體相關問題，並協調開放民間 App，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Tag 各項資訊，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3)

李委員建議應儘速監督遠通電收公司改善 App 軟體相關問題，並協調開放民間 App，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Tag 各項資訊，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部分民間公司表示能提供較遠通電收公司 eTag APP 軟體更便利之餘額查詢功能，如「餘額查詢直接顯示、多車設定餘額查詢」等，以及遠通電收公司提供之 eTag APP 待改善事項等問題